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我院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任何处分，身心健康。

2. 申请者应为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较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3. 跨专业申请者应具备所申请专业大学本科阶段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成绩单、发表学科相关论文等。

4. 申请推免硕士者，需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如有相关英语成绩证明（如四六级、雅思、托福等）或其他外语证明材料，可作为参考依据。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人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间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底部“信息系统”导航栏内，网址为：<https://gs.nju.edu.cn/geapp/sys/yjsbmxd/entrance.do>（以下简称“南大推免系统”），选择“推免预报名”模块进入，未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者不予接收。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办理注册、网上支付等手续。

3. 取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并通过选拔的申请人，请于 **9 月 21 日 9:00** 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按照本院拟选拔的专业和研究方向填报相关志愿。未按前期拟选拔专业和研究方向填报志愿者视作自动放弃。补录程序将于 **9 月 24 日 14:00** 即时启动。

4. 我院将于**9月24日8:00**开始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对申请人发出待录取通知，请收到待录取通知的申请人于**30分钟**内完成确认（9月24日14:00前收到待录取通知的以**14:00为起始时间**，9月24日14:00后收到通知的以**收到通知时间**为起始时间）。未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信息者视为自动放弃，我院可实施补录。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须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后下载打印“南京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审核盖章。否则申请无效。

2. 申请人须提交申请材料（见附件1）和个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附件2），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如申请人接到本院复试通知，须在2026年9月15日中午12:00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按所列顺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以“报考专业+考生姓名+南大国际关系学院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格式命名，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wtt@nju.edu.cn，邮件请以【报考专业+考生姓名+南大国际关系学院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为主题，无需正文。

3. 材料齐备的考生，根据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照每生80元收取复试费用，请考生于2026年9月14日14:00—9月15日17:00期间登陆南京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网址：<https://njupay.nju.edu.cn/xysf/web/user/userView/login.html>)进行缴费，登录账号：考生身份证号、密码：XYSF@身份证号后六位，校内、校外考生均请使用身份证号登录。

如有问题，请第一时间通过报名时预留的考生本人邮箱发送邮件至wtt@nju.edu.cn说明情况并等待我院电话或邮件告知解决方案。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缴费，过期将不予参加复试。需开具发票的考生，请在缴费时段内由南京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自行开具电子发票。

四、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根据王老师或南大推免系统的具体通知，参加本院选拔。2027 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进行。

2. 申请人须按本院要求按时参加复试。

复试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开始

复试具体要求：

(1) 形式：面试；

(2) 内容和要求：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专业知识、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3) 复试成绩：满分 150 分，及格线 90 分，不及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我院在接收跨专业推免生时，将由复试专家小组对学生的本科专业进行学科认定，经本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对于认定为跨专业的学生，复试时须加试申请专业大学本科主干专业课程。（笔试，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时间和地点详见我院复试通知），考试合格才能录取。加试科目为国际政治学综合。

五、复试名单

见附件 3。

六、录取要求

1. 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拔过程中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下简称“思品考核”）结果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品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入总分，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2. 严格录取条件，对于不符合学校和本院申请条件和复试要求的，不予录取。

3. 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对于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或结果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已录取或已入学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将相关事宜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通报其所在学校、记入学生人事档案，并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其他事项

1. 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南大推免系统和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进行报名，缺一不可，否则申请无效。

2. 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人填报志愿和接受拟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不得提出撤销。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录取当年入学（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录取资格无效。

4. 复试当天，考生可凭复试通知或接收推免生申请表等证明本人参加推免复试的相关材料，经门岗审核后入校。

5. 本工作办法未涉及部分，除“南京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中有明确规定，由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招生分委会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咏曼阁 103 室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9230

邮箱：wtt@nju.edu.cn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6 年 9 月 11 日